《辽宁东部镁业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碱式碳酸镁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公司拟向公众公告如下信息：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辽宁东部镁业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碱式碳酸镁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南沟村

建设内容：利用原有厂房，建设一条碱式碳酸镁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主要产品：碱式碳酸镁 7000 吨/年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辽宁东部镁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412-3891448

电子邮箱：53303318@qq.com

通讯地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南沟村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单位：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411-82461005

电子邮箱：42945352@qq.com

通讯地址：大连市高新园区高能街 128 号

邮政编码：116085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 1。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提出意见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和信件等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主要征求项目附近的居民及附近企事业单位员工的意见。主要事项包括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的关心要素以及从环保角度出发，对该项目所持的态度等。

辽宁东部镁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辽宁东部镁业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碱式碳酸镁生产线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